

2024年度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牡丹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牡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牡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 受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进行再审。
3. 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4. 根据审判工作需要派出人民法庭。
5.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
6. 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
7. 依法决定本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国家赔偿。
8. 依法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9. 对地方性规范性文件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0. 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县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
11.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2. 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
13.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14.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纳入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5,675.3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54.61万元，增长4.7%。主要是人员工资增长及办案数量增加，人员费用及办案业务费随之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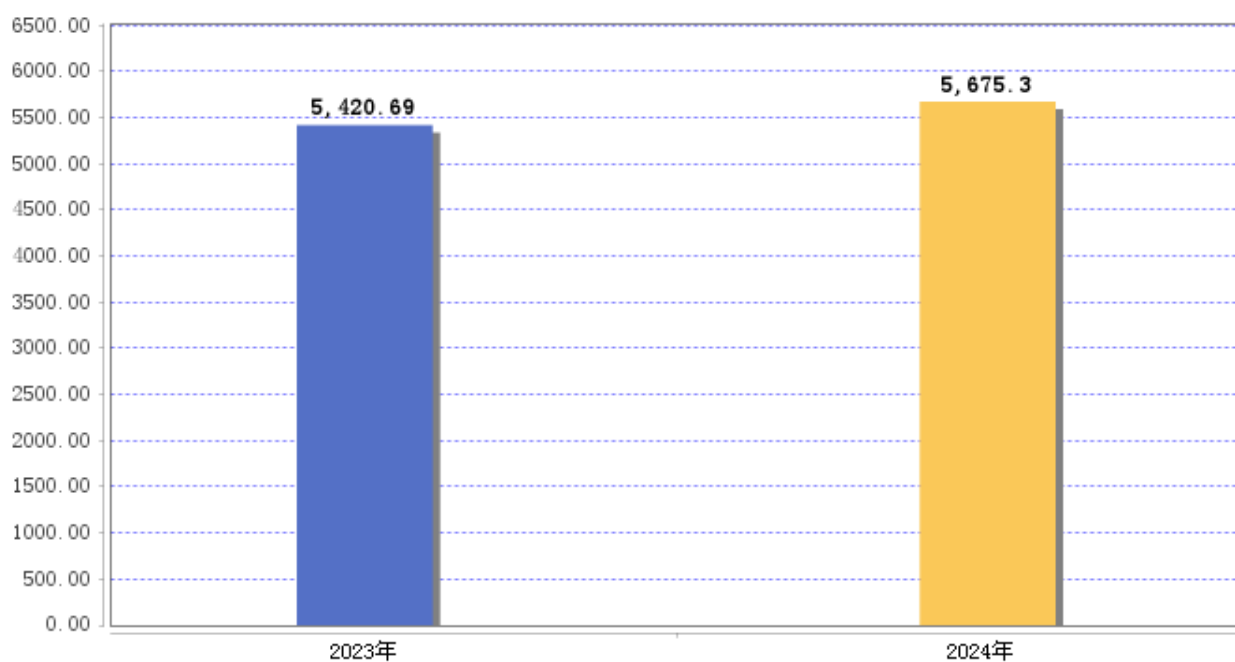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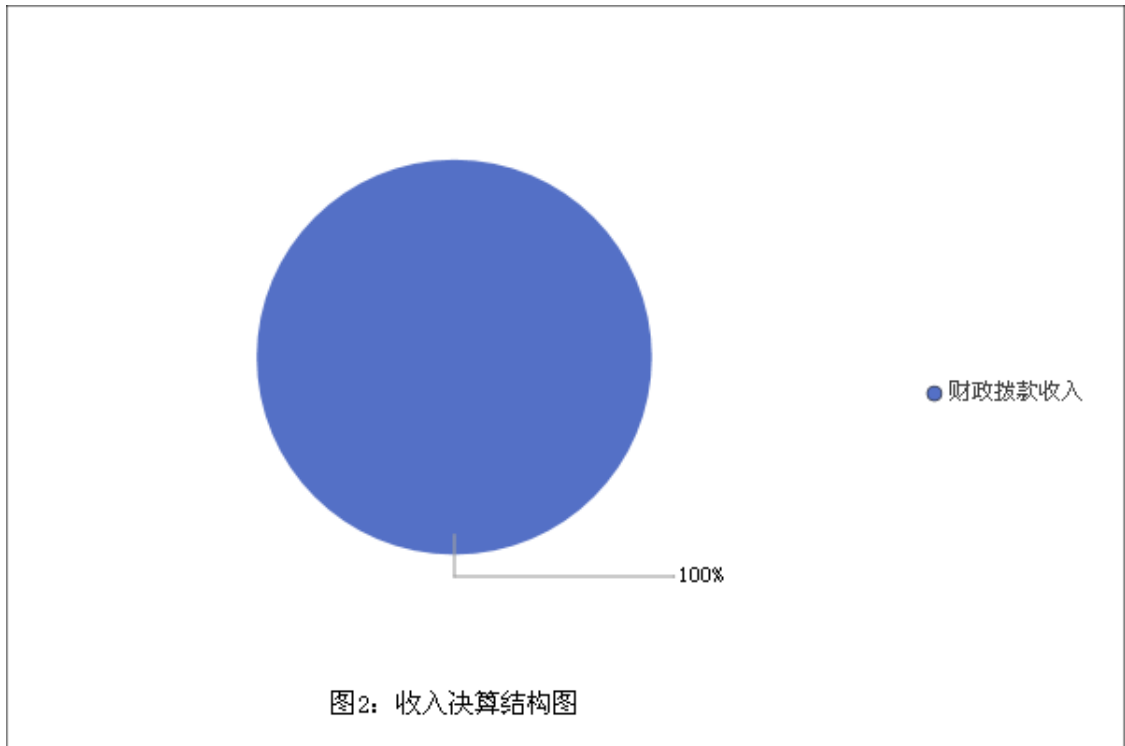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5,675.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675.3万元，占10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5,675.3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889.06万元，增长49.89%。主要是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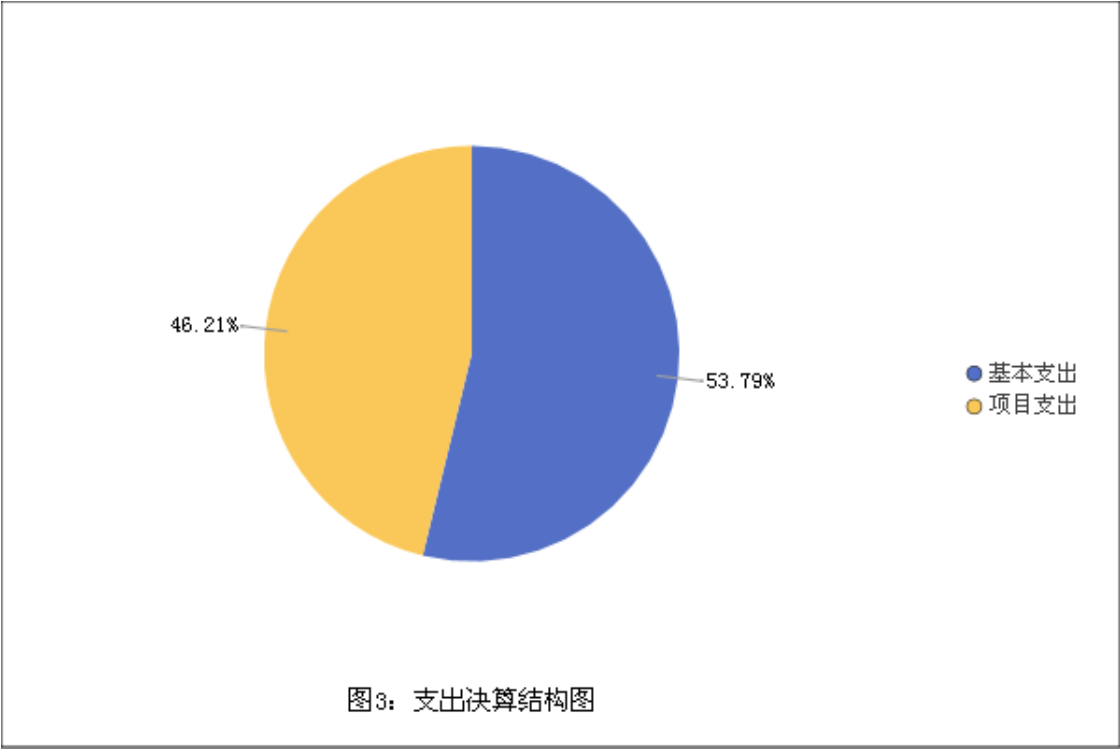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634.45万元，下降100%。主要是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5,67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52.88万元，占53.79%；项目支出2,622.42万元，占46.21%。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3,052.8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291.02万元，下降8.7%。主要是经费紧张，控制人员和公用经费支出。

2、项目支出2,622.4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545.63万元，增长26.27%。主要是案件增多，办案费用随之增多。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4、经营支出0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5,675.3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889.06万元，增长49.89%。主要是2023年上半年财政

拨款为区级财政拨款，决算时记为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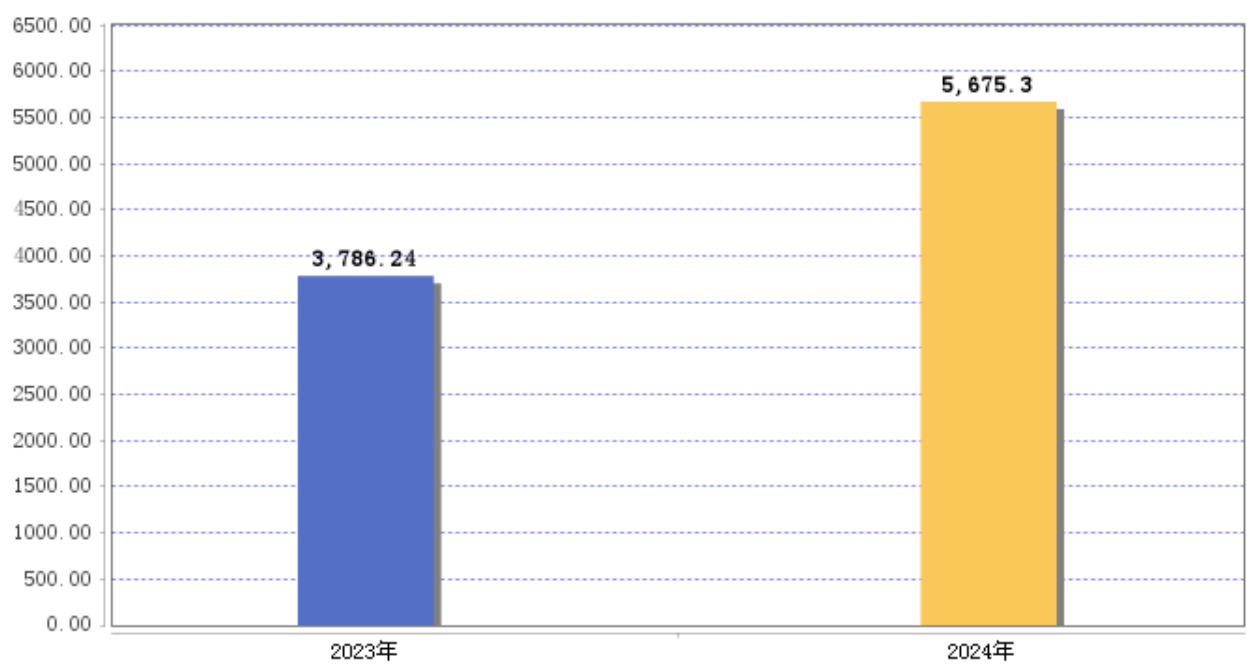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75.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889.06万元，增长49.89%。主要是2023年1至4月份在区级财政有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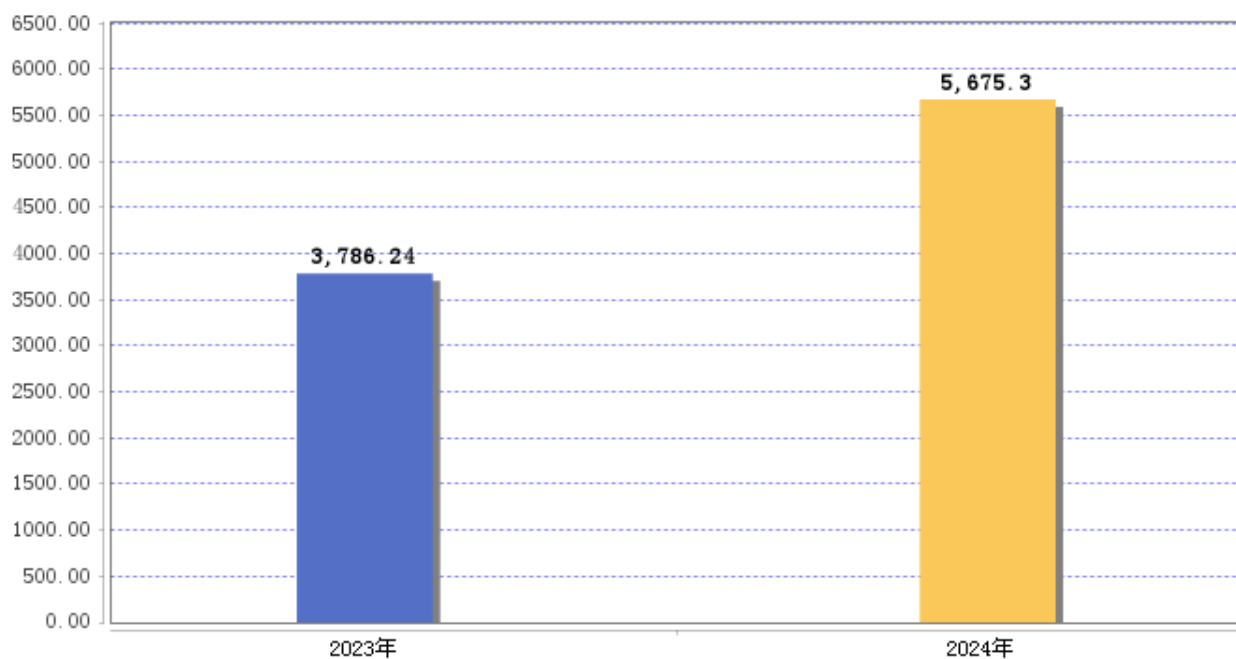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75.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5,658.48万元，占99.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6.82万元，占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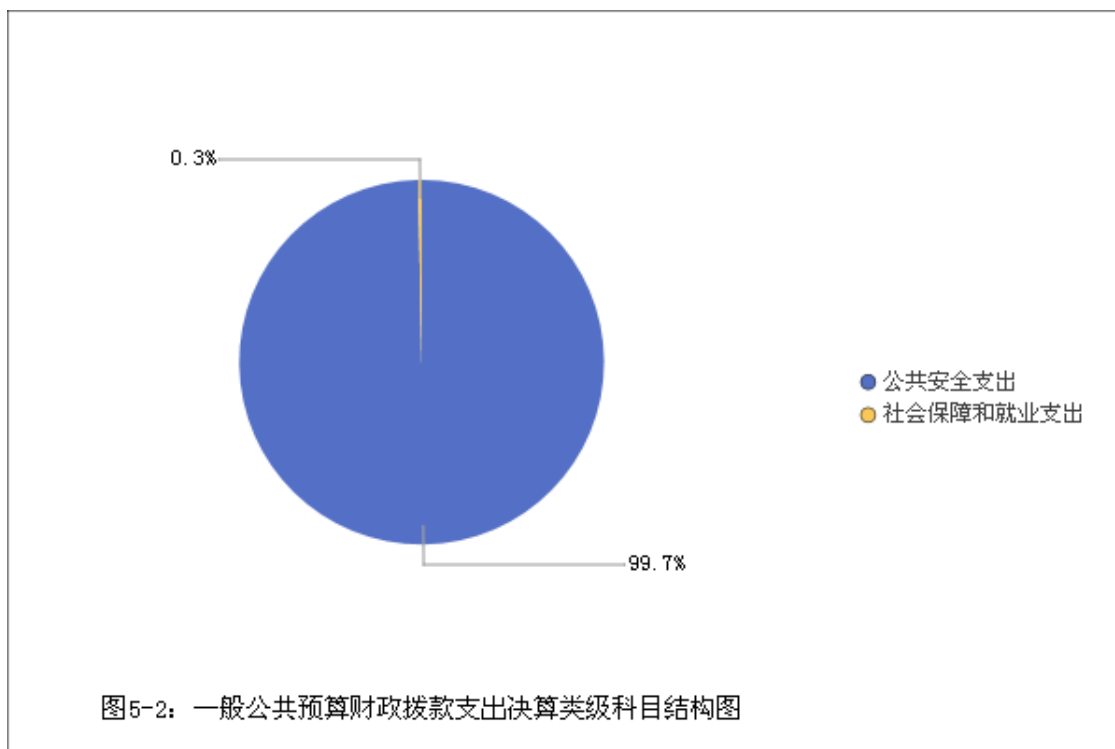


图5-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类级科目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15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67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2.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设备更新、信息化建设等项目因技术升级放缓或者采购计划调整，实际支出低于预算。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3,2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36.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预算中预留一定的弹性空间。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数为2,42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607.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案件激增导致资源消耗超过预期数。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52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因前期准备不足或管理不善，导致执行进度滞后。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8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或资金统筹等原因追加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3,045.6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839.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206.1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79.1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9.1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78.5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8.5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4年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使用财政拨款

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8.56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1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5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5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0.55万元，主要用于业务学习交流，共计接待10批次、6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3.4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6.92万元，下降7.35%，主要原因是压减开支，节约资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9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82.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7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04.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2.4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8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8.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组织对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涵盖项目5个，涉及预算资金3128.19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3个，涉及预算资金1095万元。

组织对“法院保障经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140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2024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5个项目中，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今年在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办案业务经费”“办案业务经费”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以及“办案业务经费”“办案业务经费”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办案业务经费及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7万元，执行数为17万元，完成预算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规范。

2. 办案业务及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69分。全年预算数为109.73万元，执行数为106.36万元，完成预算96.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

良好，资金使用规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项目执行中的风险预估和动态调整不足导致预算与实际执行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项目内部管理和监督机制进一步细化。

3. 法院运行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16分。全年预算数为1285万元，执行数为920.15万元，完成预算71.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规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项目执行中的风险预估和动态调整不足导致预算与实际执行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项目内部管理和监督机制进一步细化。

4. 法院运行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0.28分。全年预算数为525万元，执行数为14.58万元，完成预算2.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规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项目实际需求研判不够准确，导致预算与实际执行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年初预算的准确性。

5. 法院运行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83分。全年预算数为1140万元，执行数为11120.94万元，完成预算98.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规范。

2024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对“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业务补助经费”等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

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1. 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2分。全年预算数为524万元，执行数为366.95万元，完成预算70.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规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项目实际需求研判不够准确，导致预算与实际执行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年初预算的准确性。

2. 业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9分。全年预算数为62万元，执行数为49万元，完成预算79.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规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项目实际需求研判不够准确，导致预算与实际执行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项目内部管理和监督机制进一步细化。

3.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0.54分。全年预算数为509万元，执行数为27.45万元，完成预算5.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资金使用规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下达时间不够合理，存在资金到位时间晚的问题。导致在急需资金时无法获得支持，影响正常工作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资金分配机制，提升精准性。

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重点评价结果。法院运行保障经费（劳务派遣费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7.83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至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法院运行保障保障法院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涵盖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大方面。经费（劳务派遣费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7.83分，等级为优。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主要用于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的审判活动，以及相关的执行活动和非诉讼执行活动。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主要用于

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案件审判、案件执行、“两庭”建设等明确项目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主要用于除明确列示项目外的行政事业单位养老相关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7	1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17	17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业务费用及装备费用的使用，改善办案设施，提高办案效率			通过办案业务经费及业务装备经费的使用，改善了办案设施，提高了办案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费用成本	=17万元	17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600件	610件	5	5	
			办理案件人数	=3人	5人	10	10	
			购置设备数量	=1套	1套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度结案率	》95%	96%	5	5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50天	45天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收回案件赔付款	=500万元	510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审理结果公开率	=100%	100%	10	10	
			设备节能环保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及装备						
主管部门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9.73	106.36	10	96.93%	9.6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109.73	106.36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业务经费及装备经费的使用，改善办案设施，提高办案效率			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06.36万元，聘用办案人员65人，审执工作收案数量15000件，保障了法院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维护了公众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成本	109.73	106.36万元	10	9	预算编制不精准，导致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存在偏差。下一步精准预算编制，科学规划，确保经费精准投入，提升执法办案效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15000件	15000件	5	5	
			办理案件人数	65人	65人	5	5	
			购置设备数量	10套	10套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度结案率	95%	95%	10	10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平均办案天数	45天	45天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办案质量	文字描述：有限提高	有限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水平	文字描述：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设备节能环保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8.6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院运行保障						
主管部门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85	1285	920.15	10	71.61%	7.1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85	1285	920.1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办案业务经费的使用，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足够的经费支持，维护了社会稳定，提高了办案效率。			通过保障30名办案人员的日常工作经费，办理了1500件案件，进一步提高了工作效率，为人民群众提供了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费用成本	=1285万元	920.15万元	10	8	财政资金紧张，资金拨付困难。下一步加强与财政的沟通，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办理案件数量	1500件	1500件	5	5	
			依法办理案件人数	30人	30人	5	5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200件	200件	5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办案结案率	=90%	90%	5	5	
			办案质量提高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50天	50天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收回案件款	=1250万元	1250万元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审判结果公开率	=100%	100%	10	10	
			维护社会稳定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5.1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院运行保障						
主管部门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5	525	14.58	10	2.78%	0.2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5	525	14.5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业务装备的使用，完成对业务装备的更新，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通过购置了15件设备、维护了不少于5件设备，有效提升了办公效率与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装备成本	=525万元	14.58万元	10	4	财政资金紧张，资金拨付困难。工导致设备采购滞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25套	15套	5	3	财政资金紧张，资金拨付困难。工导致设备采购滞后。
			使用装备人员数	=157人	157人	10	1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照合同履行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固定资产投入数	=375万元	13万元	5	3	财政资金紧张，资金拨付困难。工导致设备采购滞后。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投入使用率	=100%	100%	10	10	
			装备配备水平提高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80.2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院运行保障						
主管部门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40	1140	1120.94	10	98.33%	9.8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40	1140	1120.9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劳务费用及时发放，完成了本年度审判事务辅助工作。			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120.94万元，聘用了240位书记员、法警辅助人员完成16000件案件办案过程记录、庭前准备及开庭准备，校对印刷法律文书等审判辅助事务工作，保障了法院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有效提高了办案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务费用成本	=1140万元	1120.94万元	10	8	劳务费的核算出现偏差，导致劳务费出现多算、少算或漏算的情况。下一步要严格核算劳务费，规范发放流程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240人	240人	10	10	
			聘用制书记员参与办理案件数	=16000件	16000件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书记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书记员上岗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参与收回案件款	=950万元	950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岗位数量	=240个	240个	10	10	
			提高审判辅助水平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庭室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7.8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中央及省对地方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92	优
2	业务补助经费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95.9	优
3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80.54	良
市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办案业务经费及装备经费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100	优
2	办案业务及装备经费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98.69	优
3	法院运行保障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95.16	优
4	法院运行保障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80.28	良
5	法院运行保障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97.83	优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
运行保障（劳务派遣费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5年4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立项	- 1 -
(二) 项目预算	- 1 -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 2 -
1. 项目主要内容	- 2 -
2. 项目实施情况	- 2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2 -
(一) 总体绩效目标	- 2 -
(二) 阶段性目标	- 2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2 -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2 -
1. 评价目的	- 3 -
2. 评价对象与范围	- 3 -
(二) 评价依据.....	- 3 -
(4) 劳务派遣费用项目完成情况。	- 3 -
(三)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3 -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4 -
(五) 评价人员组成	- 4 -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4 -
1. 前期准备	- 4 -
2. 非现场评价	- 4 -
3. 现场评价	- 4 -
4. 综合分析阶段	- 5 -
5. 报告撰写阶段	- 5 -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 5 -
(一) 综合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 5 -
(二) 绩效分析	- 5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6 -
(一) 决策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6 -
(二)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6 -
(三)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7 -
(四)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7 -
(五) 满意度指标	- 7 -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 7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8 -
（一）成本指标方面	- 8 -
八、意见建议.....	- 8 -
（一）过程方面	- 8 -

法院运行保障经费（劳务派遣费用）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2024年度，我单位劳务派遣费用项目资金总额1140万元，全部用于发放聘用制人员工资。本文以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劳务派遣费用支出为依据，通过绩效评价、结论分析、指标分析、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等多方面，对劳务派遣费用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分析，研究如何高效使用审判法庭建设资金，为以后相关项目资金的高效管理打下基础。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为进一步提高法院机关办案实效，充分发挥法院机关审判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我单位设立劳务派遣费用项目，2024年将市本级拨付的资金1140万元全部用于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旨在提高法院劳务派遣人员工作积极性，从而提高办案效率，进一步化解社会纠纷。

（二）项目预算

2024年，我院对劳务派遣费用项目共申请财政资金1140万元，市财政实际批复资金114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本年支出共计1120.94万元，资金利用率98%。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本项目由市级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综合办公室根据政治部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充分利用该项资金，全力保障聘用人员工资正常发放，提高办案效率，更好地促进社会公平。

1.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劳务派遣费用，保障聘用人员工资发放顺利进行，提高法院干警作积极性，提高办案效率，有助于更好地保障法院正常运行，保障审判执行等工作有序开展。

2. 项目实施情况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将市级财政资金1140万元，全部用于聘用人工工资发放，以提高法院干警工作积极性，提高办案效率。本年支出共计1120.94万元，资金利用率98%。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本项目计划使用财政资金1140万元，年度目标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聘用人工工资发放，人员240人，提高干警工作积极性，提高办案效率。

（二）阶段性目标

本项目计划使用财政资金1140万元，每月目标该项目使用资金不超过1140万元。控制资金支出。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目的是劳务派遣费用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后续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 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劳务派遣费用项目支出，评价范围为财政批复预算1140万元。

（二）评价依据

（1）财政部发布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3）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4）劳务派遣费用项目完成情况。

（三）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以产出和效益为重点，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组织开展电话回访对项目进行评价。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对于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三个层面的指标从资金拨付情况和反馈情况设了相应的指标，对本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4个等级：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五）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评价由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牵头，结合政治部共同开展工作。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在与各相关方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设计了一套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经与各主管部门、相关专家反复沟通讨论修改后，项目负责人进一步完善了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从而形成了一套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项目实施方案。

2. 非现场评价

本项目立项、组织实施、由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共同开展，根据部门及人员分配，面向在职人员进行电话回访，确保了调查的全面性。

3. 现场评价

本项目立项、组织实施、由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共同开展，根据部门及人员分配，组织部分在职人员

进行项目评分，确保了调查的准确性。

4. 综合分析阶段

通过开展包括电话回访、数据整理分析、赋值打分及结果分析等在内的各项工作，使得分析结果更加精确，保证工作成效。

5. 报告撰写阶段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工作组在认真整理、研究、分析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撰写评价报告初稿，经各级领导复核。

（2）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报告初稿完成后，分别提交主管部门、市财政主管科室征求意见。

（3）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组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召开报告论证会，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该项目决策依据充分，总体目标清晰，资金的申请、审批、拨付、使用合法合规，充分保障法院发挥审判职能，提高办案效率。根据以上政策对“劳务派遣费用”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分为99分，绩效级别评定为“优”。

（二）绩效分析

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较为科学，资金分配合理符合实际需求，资金执行效率较高，资金使用较为合理。我院通过财务制度的完善，提升了财务工作的规范度。本年度我院整体工作质量较高，总体产出

和效益指标较好。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立项指标：本次共设置三级指标2项，分别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分共10分，实际得分10分。根据《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办法》拟定劳务派遣项目，通过党组会评议，报由财政局审批。

2. 绩效目标指标：本次共设置三级指标2项，分别为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分共10分，实际得分10分。根据政治部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制定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反映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使用情况及劳务派遣人员人均成本，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

3. 资金投入指标：本次共设置三级指标2项，分别为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权重分共10分，实际得分10分。经与各主管部门、相关专家反复沟通讨论修改后，项目负责人进一步完善了实施方案和预算编制内容，从而形成了一套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项目实施方案。

（二）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成本指标：本次共设置三级指标2项，分别为经济成本指标 ≤ 1140 万元、单位成本控制数 ≤ 4.75 万元，权重分共10分，实际得分9分。实际指标为经济成本1120.94万元、单位控制成本数3万元，主要原因为财政有时存在限额支付，大额支出受限。

（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指标：本次共设置三级指标1项，为劳务派遣人员≤240人，权重分共10分，实际得分10分。劳务派遣人员240人，达到指标要求。

2. 产出质量指标：本次共设置三级指标1项，为资金发放准确率，权重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通过电话回访员工代表及银行回单，保证资金发放准确，达到指标要求。

3. 产出时效指标：本次共设置三级指标1项，为经费发放及时率，权重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每月30日前发放聘用人员工资，资金发放及时，达到指标要求。

（四）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指标：本次共设置四级指标2项，为提高劳务派遣人员工作积极性、办案保障率，权重分共20分，实际得分20分。根据电话回访员工代表，劳务派遣人员积极性提高；根据调查结案率，办案保证率100%，有效提高了劳务派遣人员工作积极性，保障办案效率。

（五）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本次共设置四级指标1项，劳务派遣人员关于经费满意度=100%，权重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根据电话回访员工代表，劳务派遣人员关于经费满意度100%。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预算下达之前，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财务室与政治部、

综合办公室人员及时进行沟通，预先开展了项目申报，测算、案源积累等工作，既保证了申请的来资金，又保障能顺利支出，为本项目的高效开展打好基础。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成本指标方面

存在问题：项目执行进度偏慢。原因分析：财政有时存在限额支付，大额支出受限。

八、意见建议

（一）过程方面

需进一步加强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的完整性，项目管理监控应做好过程监督的相关文件记录和归档工作，提高项目管理文件的可追溯性，把控时效节点。

附：1.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劳务派遣费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